#### 6.2.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。（9分）

**1 得分自评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价内容 | 评价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1 | 具有家电控制、照明控制、安全报警、环境监测、建筑设备控制、公共生活服务等3种及以上的服务功能 | 3 | 3 |
| 2 |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 | 3 | 3 |
| 3 |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（城区、社区）的功能 | 3 | 3 |
| 合计 | | 9 | 9 |

**2 评价要点**

是否采用智能化服务系统：是 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 类 | 控制方式 | 技术支持 | 是否可远程监控 |
| 家电控制 |  |  | 是 否 |
| 照明控制 |  |  | 是 否 |
| 安全警报 |  |  | 是 否 |
| 环境监测 |  |  | 是 否 |
| 建筑设备控制 |  |  | 是 否 |
| 公共生活服务 |  |  | 是 否 |
| 其他 |  |  | 是 否 |

是否具有接入智慧城市（城区、社区）的功能：☐是 ☐否

请简要说明智能化服务系统的控制策略及应用情况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智能化及装修竣工图纸及设计说明，应包括智能家居或环境设备监控系统设计方案、智能化服务平台方案；

2）智能化服务系统实现的服务功能、远程监控功能、接入上一级智慧平台功能说明文件；

3）智能化服务系统相关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；

4）智能化服务系统运行文件，应包括管理制度、历史监测数据、运行记录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